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04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 
05 原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
06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 
07 原 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
08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 
09 原 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
1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 
11 原 告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
12 法定代理人 黃崧  
13 原 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14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 
15 原 告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
16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 
17 原 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
18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 
19 原 告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
20 法定代理人 馬艷華  
21 共 同  
22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 
23 複 代 理 人 洪云柔律師  
24 被 告 益誠資訊有限公司  
25 兼 法 定  
26 代 理 人 傅傳景  
27 被 告 王澤民  
28 上三人共同  
29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  
30 被 告 孫羽彤（原名孫佳琳）  
31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

01 被 告 劉飛青

02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  
03 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上午  
04 10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6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7 法 官 林怡伸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鄭楚君